

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
被繼承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業
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，在貴會之存款，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
申請人辦理繼承及領款(如切結書)。

一、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：

- ☐ 支票存款餘額_____元
☐ 活期存款餘額_____元
☐ 活期儲蓄存款餘額_____元
☐ 定期性存款存單_____張，金額合計_____元
☐ 託收票據_____張面額合計_____元
☐ 其他_____

二、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☐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☐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
☐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
☐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)
☐ 切結書

三、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，請准依下列
方式予以給付：

- ☐ 轉帳至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
☐ 匯款(另填匯款申請書)
☐ 提領現金
☐ 開立支票

此 致
士林區農會

繼承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辦

會計

核章

※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 5 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

切 結 書

[僅適用於存款總額 5 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]

立書人_____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承相關事宜。被繼承人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），其生前開立於貴會所有存款帳戶，截至申請日止存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上述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農漁會或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 士林區農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繼承系統表：
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
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